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上已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由王瑞鹄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瑞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